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及工发组织外地代表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及工发组织外地代表

总干事的最后报告

一. 背景

1.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协定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签署，并于五年后期满，其中包括为期两年的试点阶段，在此期间，开发计划署对 15 个工发组织服务台的运作费用提供了部分经费。该协定的目的是使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结成战略联盟，以：(a)通过在开发计划署的国别一级办公场所设立工发组织服务台，在联合国系统内采用创新的驻外办事处模式；及(b)制定私营部门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联合方案。2006 年对该协定进行了联合评估（IDB.32/11 提及），2009 年向这两个组织的理事机构提交了联合终期评价报告（GC.13/6 和 CRP.1 提及）以及管理部门对该评价报告的联合回应（GC.13/7）。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考虑了终期评价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管理部门的联合回应，并请总干事除其他外继续采取措施实行权力下放（GC.13/Res.7 号决议）。工发组织赞同该联合终期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其中包括关于继续开展工发组织服务台方案的建议。目前正在就联合终期评价的后续行动与开发计划署管理部门进行讨论。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二. 工发组织服务台和私营部门发展联合方案

2. 根据《合作协定》的条款，在一些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设立了 17 个工发组织服务台，这些服务台由工发组织业务负责人领导。正如联合终期评价报告所指出的，在超过半数的设有工发组织服务台的国家中，绝大多数服务台在成功运作，工发组织业务负责人已被接纳为各联合国国别小组成员。

3. 不过，该协定的与私营部门发展有关的部分并未充分实现预期结果。最终目标，即拟订和资助私营部门发展联合方案以及增强这两个组织在该领域的影响力，却无法实现。

4. 2005 年作出的关于设立工发组织服务台的决定可视为在国家一级实现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早期典范。此外，设立工发组织服务台是工发组织驻外结构中的一大创新，使本组织国别办事处的扩展具有成本效益。这些服务台还证明其在没有本组织正式办事处的国家中对工发组织特别有益，这就是为何工发组织同意在为期两年的试点阶段结束后承担服务台的费用。因此，根据对情况的全面分析，并在联合终期评价的各项建议支助下，工发组织决定继续开展现有的服务台业务，并评估设立新的服务台的可能性。

5. 然而，由于与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有关的联合国全系统统一与合作做法，单与一个组织——开发计划署——订立个别合作协定已变得与提供国家一级技术合作不太適切。而且，联合方案编制已成为一体行动举措的一个不可分割方面，而该举措正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这一做法是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作为“一个领导者”所主持下的联合国国别小组审议的框架内并在当地共同国别评估的范围内、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内和在“一个方案”进程的范围内采取的。在此背景下，工发组织将继续采取措施扩展其国别办事机构，使之能够主动、持续地对共同国别评估/联发援框架进程作出贡献。

6.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的各评价小组建议终止 2004 年《合作协定》。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另一个适用于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联合国合作框架继续存在。该框架依据的是 1985 年 12 月订立的工发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关系协定，其中也涵盖包括开发计划署在内的所有联合国基金和方案。¹

7. 尽管如上所述，工发组织目前正在就作出具体业务和行政安排以最有效地规范现有服务台的持续运作这一问题同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工发组织还将从而审查工发组织业务负责人的报告流程，并使新的运作模式与工发组织的通常惯例和外地结构相一致。为弥补在这些协商结束之前的临时时期，工发组织已向开发计划署提议根据已期满的《合作协定》中的业务安排为临时规范服务台的业务进行换文。

¹ 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0 号决议。

三. 今后的步骤

8. 总干事将本报告视为关于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协定这一议题的最后一份报告。拟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的一份单独报告将寻求除其他外论述 GC.13/Res.7 号决议第 4(c)段中提出的各个方面：加强和充实工发组织外地代表制的方式和手段，分析外地代表制任何预期的扩大对技术合作执行情况和方案实施情况的影响，以及建立甄选和审查机制。

四.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9. 理事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中提供的信息。